

國立中山大學獎勵外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
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協調會修訂通過
108年05月2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國際化，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專心就讀本校學士、碩士與博士學位班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，指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2條規定之外國學生。前項外國學生不包括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主責分工，第二章學士、碩士與博士獎學金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；第三章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為教務處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、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。

第二章 學士、碩士與博士生獎學金

五、辦理流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新生於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期間一併辦理；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辦理，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. 新生：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。
2. 在校生：需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- (1)學士生：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，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二點四四（百分制為七十分）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。
 - (2)碩士生：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，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 達三點三八（百分制為八十分）以上，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。如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，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。
3. 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、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，不得申請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

1. 新生：
 - (1) 申請表一份。

- (2)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（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）。
- (3)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一份。
- (4) 個人簡歷一份。
- (5) 推薦信一封。
- (6) 優異表現證明(如發表論文、得獎紀錄、課外活動等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(無則免繳)
- (7) 申請博士獎學金者，需另檢附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2. 在校生：

- (1) 申請表一份。
- (2)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(3) 推薦信一封。
- (4) 優異表現證明(如發表論文、得獎紀錄、課外活動等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(無則免繳)
- (5) 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(無變更者免繳)

(四)審查：本獎學金申請案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。

六、獎勵額度及期間：

(一)經審查核定後，按月核發獎學金予受獎學生：

1. 學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2. 碩士生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
3. 博士生獎學金分為三項：
 - (1)學雜費全額減免，但不包含校內住宿費、保險費(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)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 - (2)學雜費及校內住宿費全額減免，但不包含保險費(健保或醫療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等)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 - (3)博士生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。
4. 獎學金支付方式：
 - (1)學士班與碩士班獎學金，全額由校方支付。
 - (2)博士班獎學金，以減免學雜費、住宿費方式給予，並得另行申請外國學生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。

(二)各學制核給期限：

1. 學士及碩士生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，學、碩士生獎學金發放，第一學期入學學生（秋季班）為當年度八月至次年度七月（新生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七月），第二學期入學學生（春季班）為當年度二月至次年度一月。
2. 博士生學雜費、住宿費之減免，於新生入學時核定三年。
3. 各學制獎學金及減免每學期並應覆核續領資格。
4. 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，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，視同放棄受獎資格，不得保留。
5. 獎學金核給期限，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、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廢止獎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。
6. 學士及碩士獎學金申請者須每年提出申請，延修生不得申請；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者僅限新生。
7. 獎勵年限，大學部以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博士班三年為限。

(三)各學制核發人數上限：

1. 學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；碩士生獎學金之核發以各院當學期申請人數百分之五十為上限，惟各系所(學程)每學年至多核給十名。
2. 博士生如持有合格指導教授同意書者，以減免學雜費、住宿費方式給予。住宿費以限定名額給予減免。
3.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，得視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。

(四)系所開課義務：配合本校教務處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，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（中國文學系除外），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二門全英語課程且成功開課，並列入下一年度該系所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依據。

七、獲獎學生必須於每學年開學時簽訂獎學金同意書，始能受領獎學金，並應於獲獎期間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國際活動。

八、獎學金之停發及取銷：

(一)獲獎學生每學期如未達續發標準者，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學金，續發標準為：

1. 學士生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生 GPA 達二點四四（百分制為七十分）以上。
2. 碩士生 GPA 達三點三八（百分制為八十分）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，碩

士生於撰寫論文期間無修課成績者，得以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作為續發依據。

3. 博士生每學期需提供指導教授填寫之綜合表現評核表，評估其各項表現以作為續發依據。
 - (1) 獲獎學生如因學習需要，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、短期研究者，出國期間停止核發，原受獎期間不得展延。
 - (2) 獲獎學生完成註冊後，除寒暑假外，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國際事務處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學金，連續停發二個月者，取銷其受獎資格。如有特殊事由者，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至國際事務處申請復發獎學金。
 - (3) 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，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。待復學後，再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。博士獲獎生如更換指導教授，原核定獎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。
 - (4)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違反本校校規，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自處分確定次月起，取銷其受獎資格。
 - (5) 受獎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，秋季班停發九月份獎學金、春季班停發二月份獎學金，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，停發該月獎學金。
 - (6) 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，以全月獎學金核發。
 - (7) 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、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，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。如有溢領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。
 - (8) 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，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。如有溢領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。

第三章 菁英博士生獎助學金

九、辦理流程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依公告時間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資格：

1. 自民國 108 年起，凡經博士班申請進入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外國學生，得領取本獎助學金。
2. 本章獎助名額須與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碩士博士)獎助

學金要點與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合併計算，獎助名額一個年級以一百名為原則，兩者合併不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，若超過名額則依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碩士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審查原則排序後核定之。

(三)應檢附文件：

1. 新生：

- (1)申請表一份。
- (2)研究計畫書一份。
- (3)優異表現證明(如發表論文、得獎紀錄、課外活動等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(無則免繳)

2. 在校生：

- (1)申請表一份。
- (2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(3)研究計畫書一份。
- (4)優異表現證明(如發表論文、得獎紀錄、課外活動等)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(無則免繳)

(四)審查：

1. 本獎助金名額與本校獎勵優秀本國學生就讀本校(學士碩士博士)獎助學金要點合併計算，各院應依據前述申請文件進行排序，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彙整。
2. 教務處彙整各院名單，未超過名額則全數補助，若超過名額則依各院博士班名額比例篩選核定之。

十、獎助額度及期間：

- (一)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由校方提供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(入學後第一學期核給期間秋季班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，春季班為當年度二月至七月)。
- (二)受獎助生應按時抵校註冊，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，視同放棄受獎資格，不得保留。
- (三)獎助學金核給期限，自受獎助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助期限屆滿、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廢止獎助學金受領資格當月止。

十一、獎助學金之停發及取銷：

- (一)受獎助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須達三點五(含)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。未達續發標準者，將停發下一學期獎助學金；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，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

後簽章。

- (二)受獎助生如因學習需要，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、短期研究者，出國期間停止核發，原受獎助期間不得展延。
- (三)受獎助生完成註冊後，除寒暑假外，於受獎期間內離校超過一個月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得逕行停發不在校月份獎助學金，連續停發二個月者，取銷其受獎助資格。
- (四)受獎助生如休學、退學，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銷並於次月起停發，且不再恢復。
- (五)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違反本校校規，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自處分確定次月起，取銷其受獎資格。
- (六)受獎助生於開學日後方抵校者，秋季班停發九月獎助學金、春季班停發二月獎助學金，開學後次月逾十五日抵達者，停發該月獎助學金。
- (七)受獎助生於受獎助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、持有工作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，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。如有溢領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應繳回已受領獎學金。
- (八)已領有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者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，違反者應撤銷獎助資格。如有溢領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應繳回已受領獎助學金。

第四章 附則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